

目录

CONTENTS

一	竞赛日程安排	1
二	竞赛规程	2
三	赛场须知	8
四	报到工作安排	11
五	纪检仲裁组工作职责及仲裁申诉程序	12
六	赛点组织机构及所属各部门通讯录	13
七	技术规范	15
八	抽签办法及工作流程	17
九	交通住宿等相关信息	19
十	安全保卫须知	20



2018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艺术（弹拨乐）竞赛日程安排

时间		地点	赛程	备注
3 月 14 日	下午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丹霞路校区舞蹈楼一楼会议室)	参赛队 报到	14:00——17:00
			领队 会	17:00 开始, 领队会结束后各参赛选手到场抽签
	晚上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丹霞路校区综合楼二楼剧场)	走台	18:00——20:30 按照抽签顺序走台, 每位选手三分钟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丹霞路校区琴房)	练琴	18:00——20:30 (负责人: 张媛媛 18256018856)
3 月 15 日	上午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丹霞路校区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评委会	8:00——8:30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丹霞路校区综合楼音乐厅)	第一轮 比赛	两首曲目演奏, 每位选手不超过 12 分钟; 听音测试, 每位选手不超过 3 分钟, 8:00 开始比赛
	下午		第二轮 比赛	合奏排练, 13:50 开始抽题, 15:00 开始比赛(如有变动请以现场通知为准)

“2018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

艺术专业技能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艺术专业技能(弹拨乐器演奏)

二、竞赛目的

通过比赛,进一步发挥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宏观指导和品牌作用,全面考察、展示和提升高等职业院校弹拨乐器演奏专业(方向)学生(选手)的基本技能、曲目演奏、知识应用、拓展创造等综合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引领推进高职弹拨乐器演奏专业(方向)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为选拔和推出优秀弹拨乐器演奏人才提供广阔平台。

三、比赛方式及参赛资格

本赛项为个人项目,参赛表演形式为独奏。乐器种类为琵琶、扬琴、古筝、中阮、柳琴、三弦、古琴、箜篌等。

比赛分预赛(选拔赛)和决赛。预赛由各院校负责,自行组织,通过预赛选拔参加决赛的选手。决赛由 2018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和艺术专业技能赛项执委会统一组织。

全省决赛拟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举行,时间 1—2 天。决赛分两轮进行。全体选手参加第一轮比赛。比赛结束,按得分顺序,由高到低取选手总数的 60%进入第二轮比赛。第二轮比赛结束,将两轮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按总分高低决定选手获奖等次。

所有参赛选手须为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高职组比赛。高职组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 25 周岁(当年)。

四、比赛内容

第一轮比赛(全体选手参加)

1. 乐曲演奏

选手演奏乐曲两首，传统曲目一首，自选曲目一首，或 8 分钟以上大型作品一首，现场演奏，共计时间为 12 分钟以内。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奏技能、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伴奏人员不超过 1 人）。

2. 听音测试

选手现场抽取听音题 1 题，由老师现场钢琴弹奏试题，选手按要求回答。重点考察选手对节奏、音程、和弦及旋律的感知和听辨能力。

第二轮比赛 专业拓展能力考察（60%选手参加）

1. 合奏排练

选手提前一小时抽取一首合奏曲，在指定场所独立进行案头准备，时间 1 小时；而后在赛场阐述排练构思、组织乐队排练并指挥乐队完整呈现排练曲目，时间共 15 分钟。

2. 现场答辩

评委针对选手在合奏排练过程中的表现及排练呈现情况，现场提出两个问题，选手当场回答，时间 5 分钟。

以上两项内容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拓展和复合能力。主要包括：对乐曲的理解和分析能力；组织排练、合奏指挥、理论知识应用和语言表达能力等。

五、比赛规则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更换。

样题 1：乐曲演奏

选手演奏乐曲两首，传统曲目一首、自选曲目一首，或 8 分钟以上大型作品一首，现场演奏，共计时间为 12 分钟以内。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奏技能、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伴奏人员不超过 1 人）。

样题 2：听音测试

选手现场抽取听音题 1 题，由老师现场钢琴弹奏试题，选手按要求回答。重点考察选手对节奏、音程、和弦及旋律的感知和听辨能

力。

样题 3：合奏排练

选手提前一小时抽取一首合奏曲，在指定场所独立进行案头准备，时间 1 小时；而后在赛场阐述排练构思、组织乐队排练并指挥乐队完整呈现排练曲目，时间共 15 分钟。

样题 4：现场答辩

评委针对选手在合奏排练过程中的表现及排练呈现情况，现场提出两个问题，选手当场回答，时间 5 分钟。

六、比赛时间与流程

（一）预赛（选拔赛）

各参赛院校通过大赛网上报名要求统一报名参加决赛。

（二）决赛

决赛拟于 3 月 15 日举行，时间 1——2 天。主要流程：

1、报到抽签。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参赛时间、顺序和分组的抽签；执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

2、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执委会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排练场或琴房进行赛前练习，到比赛音乐厅舞台走台。

3、正式比赛。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第一轮比赛结束后按照 60%淘汰制进入第二轮，进入第二轮比赛的选手仍沿用第一轮抽签顺序，按规定流程参加比赛。

决赛流程具体时间安排，待参加决赛人数确定后公布。

七、比赛评分

1、比赛评分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

2、评分采取由评审委员会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评委独立

评分；由专门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评分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即为选手的比赛得分。

3、分数采用百分制。每项比赛内容满分均为 100 分。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由每项比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相加而成。

4、评委依据选手的专业素质、技术技巧、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对乐曲演奏环节进行综合评分；依据选手对节奏、音程、和弦的听辨和感知能力对听音测试环节进行评分；依据选手对合奏乐曲的理解和分析能力，组织排练、合奏指挥、理论知识应用和语言表达能力等，对合奏排练环节进行评分；依据选手阐述合奏排练构思、回答问题和联系实践的准确度与深度，选手的音乐创造思维、理论素养和理论知识运用等因素对合奏排练答辩环节进行评分。

5、评分细则

1. 第一轮比赛

（1）乐曲演奏：分值权重 70%

①本轮选手演奏两首乐曲，传统曲目一首，自选曲目一首，或 8 分钟以上大型作品一首，时间为 12 分钟以内；

②本轮由乐器演奏组的 9 名评委参加打分；

③乐曲演奏按照百分制打分，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分；

④评分观测点：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奏技能、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

（2）听音测试：分值权重 10%

①选手随机抽取赛题；

②由听音测试组的 2 名评委参加打分；

③听音测试按照百分制打分，成绩为 2 名评委的平均分；

④评分观测点：重点考察选手的听辨能力和对节奏、音程、和弦

的感知能力。

（3）第一轮成绩

第一轮成绩 = 乐曲演奏成绩 × 70% + 听音测试成绩 × 10%。

2. 第二轮比赛

（1）合奏排练：分值权重 15%

①选手提前一小时抽取一首合奏曲目，在指定场所独立进行案头准备，时间 1 小时；而后在赛场阐述排练构思、组织乐队排练并指挥乐队完整呈现排练曲目，时间共 15 分钟；

②由乐器演奏组的 9 名评委参加打分；

③按照百分制打分，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分；

④评分观测点：对合奏曲目的理解和分析能力；组织排练、合奏指挥、理论知识应用和语言表达能力等。

（2）现场答辩：分值权重 5%

①评委针对选手在合奏排练过程中的表现及排练呈现情况，现场提出两个问题，选手当场回答，时间 5 分钟；

②由乐器演奏组的 9 名评委参加打分；

③按照百分制打分，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分；

④评分观测点：重点考察选手的音乐创造思维、理论素养和理论知识运用的能力。

（3）第二轮成绩

第二轮成绩 = 合奏排练 × 15% + 现场答辩 × 5%。

3. 最终总成绩

最终总成绩 = 第一轮成绩 + 第二轮成绩。

八、申诉与仲裁

1、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参赛队领队

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 2 小时内，向分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2、申诉报告应充分、如实陈述申诉事实和理由。对没有事实理由、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

3、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应及时对申诉事由组织复议，并书面反馈复议结果。

4、比赛采用两级仲裁机制。申诉方对复议结果如仍有异议，可向艺术专业技能赛项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九、奖项设置

1、参赛选手个人奖，设一、二、三等奖。以相应分赛项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

2、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相应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十、比赛设施设备

比赛场地设备要求：

（一）具有反音板、吸音装置的音乐厅 1 个，应配备常规舞台灯光系统和三角钢琴；

（二）音乐琴房 20 间。均配备钢琴、琴凳、谱架等设备，供选手赛前练习使用。

十一、其他

本规程未尽事宜，将按照全国大赛有关规定，并根据赛项实际情况和需要，及时出台有关细则。

组委会

2018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艺术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各参赛队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00-17:00 领队携带参赛学生本人身份证、报名表、保险单、录取大表复印件到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丹霞路校区舞蹈楼一楼会议室办理报到手续；

2、下午 17:00-17:30 各参赛院校领队在舞蹈楼一楼会议室召开领队会议；

3、下午 17:30，所有选手抽签，18:00 分别按抽签号走台，每个选手 3 分钟；

4、选手走台地点在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丹霞路校区综合楼音乐厅；

5、3 月 15 日上午 8:30 开始比赛，下午比赛时间见日程安排，以现场通知为准。选手在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到后台检录；

6、以院校为单位组织报名，每个院校限报 2 位参赛选手；

7、参赛选手在正式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和参赛节目；

8、参赛选手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9、比赛当日参赛选手须按比赛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检录，不按时检录者不得参加比赛。

二、指导教师须知

1、每个参赛选手可根据节目配备指导教师 1 名，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公布后，不得更换；

2. 认真学习大赛规程和竞赛须知，如有不明之处，请在领队会上提出；

3. 根据大赛日程安排，准时有序地组织本队人员的参赛工作，确保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4. 服从赛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和赛场安全，服从评委，文明竞赛，如有问题须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需提供报名表、免冠正面 2 寸彩色照片（用于报名表）、学籍证明、学生证、身份证、个人意外险凭证等资料。务必按时到达指定竞赛报到处报到、抽签，并接受大赛工作人员检查，如不能按时参赛以自动弃权处理；

2.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后保持赛场安静，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大声喧哗，文明参赛；

3. 参赛选手应爱护竞赛场所的仪器设备，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并自觉维护竞赛场所的环境卫生；

4.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赛场管理须知

1. 竞赛现场设专家评委组，负责竞赛成绩的评判工作，评委组成员应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大赛的公平公正；

2. 评委和赛场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3. 参赛院校可以进入赛场观看比赛，按指定区域就座；

4. 进入赛场的所有人员严禁在赛场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以保证赛场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5、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在场内摄像、拍照。

6.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赛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7. 如遇突发事件，赛场工作人员要及时向组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五、赛场纪律

1. 赛场内严禁喧哗打闹，随意走动。不服从评委、扰乱赛场秩序、干扰其他参赛队比赛的情况，大赛工作人员应提出警告，累计达二次的，中止其比赛，取消比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2. 赛场内不许乱涂乱画、吃东西，抽烟；

3. 选手参加比赛前，参赛学校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

2018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艺术竞赛报到安排

- 1、报到时间：201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7:00
- 2、报到地点：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丹霞路校区）舞蹈楼一楼会议室
- 3、报到流程：
 - 1）需每所院校任命的领队在指定的报到地点，报到、签字、确认并领取本次大赛的相关资料。
 - 2）每所院校的领队需要领取领队证（一证）、选手证（按网络报名参赛选手的实际人数配发）以及相关的证件和本次大赛的入场券等相关资料。
 - 3）每所院校由领队签署本次大赛的《安全责任书》。

2018 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赛点纪检仲裁组

工作职责及仲裁申诉程序

一、纪检仲裁组主要职责

负责检查赛前安排、赛场安排，监督比赛出题、抽签、计分、统分，维护竞赛公平。负责检查竞赛规则、评判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评委评判工作，调查、解答参赛院校对专业问题的质询、申诉，对评委评判作最后仲裁。

有关说明：

1、纪检仲裁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申诉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纪检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队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二、仲裁申诉程序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道具，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纪检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纪检仲裁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2018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艺术（弹拨乐）竞赛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赛点

组织机构及所属各部门通讯录

一、赛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云

副组长：王 红

成 员：宋 怡 朱贵飞 邝 实 孙 淮

童乃钧 张 诚 叶志刚 刘 彦

二、赛事组：

组 长：宋 怡 13515603558

副组长：邝 实 13866709052

成 员：胡彩红 15309693588 吕丽娜 13966762382

黄 巧 15855133279 张 笑 13956050553

张新婷 13605514995 徐胜彬 13695517212

三、接待联络组：

组 长：胡彩红 15309693588

四、宣传组：

组 长：袁 圆 13866193612

五、后勤组:

组 长: 朱贵飞 13965040782

六、安保组:

组 长: 叶志刚 13805519018

七、纪检仲裁组

组 长: 孙圣波 13305513082

八、志愿者组

组 长: 刘 彦 13955185561

九、场地组

组 长: 孙 淮 13955148719

十、技术保障组

组 长: 童乃钧 13013087746

2018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弹拨乐器演奏》项目技术规范

一、竞赛要求

- 1、比赛节目形式为独奏，可以使用一人伴奏。
- 2、比赛曲目 2 首，（包含传统曲目一首，自选曲目一首，或 8 分钟以上大型作品一首），现场演奏，共计时间为 12 分钟以内。
- 3、必须背谱演奏，演奏曲目顺序选手自定。

二、竞赛场地

比赛在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综合楼二楼音乐厅举行。

三、竞赛技术平台

- 1、具有反音板、吸音装置的音乐厅 1 个。
- 2、常规舞台灯光。
- 3、舞台配备三角钢琴一台。
- 4、化妆间、服装间、琴房若干。

四、竞赛内容

第一轮

（一）乐曲演奏

具体要求见上。

（二）听音测试

选手现场抽取听音题 1 题，由老师现场钢琴弹奏试题，选手按要求回答。

第二轮

（三）1. 合奏排练

选手提前一小时抽取一首合奏曲，在指定场所独立进行案头准备，时间 1 小时；而后在赛场阐述排练构思、组织乐队排练并指挥乐队完整呈现排练曲目，时间共 15 分钟。

2. 现场答辩

评委针对选手在合奏排练过程中的表现及排练呈现情况，现场提出两个问题，选手当场回答，时间 5 分钟。

五、竞赛规则

1、选手按抽签顺序比赛，无论任何原因，没有按时参赛则取消比赛资格。

2、比赛曲目按照报送的比赛曲目参赛，中途不得更改曲目。

3、本次比赛的评委由行业内的资深专家任评委。

4、每个节目比赛结束，评委将现场予以评分，评分按 100 分记分。分数计算方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他分数的平均分。计分结果于下一个选手比赛完毕后当众公布。

六、评分标准

（一）专业演奏

1、技术掌握：基本功扎实，演奏规范、流畅。

2、风格韵味：准确把握作品的风格，表达曲目的内涵深刻。

3、音乐表现：正确把握曲目的旋律和节奏，演奏完整

4、曲目程度：技术掌握全面，对作品表达完整，表现力强，情感表达恰到好处，有较强的感染力。

5、形象台风：服装得体，台风端正。

（二）听音测试

依据选手回答的准确度，音乐听辨能力等。

（三）合奏排练及答辩

1、依据选手对作品的理解、分析指挥乐队的组织排练能力、以及整体演奏效果等因素。

2、依据选手回答问题的准确度与深度、理论素养及语言表达能力等。

七、奖励办法

依据《2018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方案》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2018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艺术竞赛抽签办法及工作流程

一、抽签原则：

- 1、以抽签结果确定走台、比赛的出场顺序。抽签结果不得更改。
- 2、比赛抽签，按院校名称的拼音顺序进行抽签（如首字拼音相同，则以第二字拼音顺序排序，以此类推）。
- 3、比赛时间历时一天，3月15日上午为第一轮比赛；3月15日下午为第二轮比赛，沿用第一轮抽签号。
- 4、参加比赛的院校，由领队或该节目参赛选手进行抽签，现场公布并登记，不得更改。
- 5、各参赛选手和院校一个节目只可抽取一个顺序号，同时抽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顺序号的个人或院校，其抽签结果无效，顺延至本组最后进行抽签。
- 8、点名三次不到场抽签的选手或院校，顺延到本组最后进行抽签。如抽签结束之前仍未到场者，由工作人员代为抽签。
- 9、选手或参赛队完成抽签后，要到记录台登记有关参赛信息，由于参赛选手或参赛队填写信息的原因导致的一切问题由参赛选手或参赛队负责。

抽签地点：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丹霞路校区舞蹈楼一楼会议室）

抽签时间：3月14日下午17:00

二、抽签工作流程：

- 1、抽签顺序按照抽签原则排定张贴，抽签单位应该严格遵守。
- 2、工作人员提前20分钟检查抽签工作用具。
- 3、抽签选手（院校）在抽签开始前15分钟持参赛证在舞蹈楼一

楼会议室进行签到检录进场。

4、工作人员宣读抽签原则及抽签顺序，分组别召集抽签人员，按照抽签顺序开始抽签，登记抽签结果。

5、选手抽签后当场填写参赛信息，填好参赛信息后，交由工作人员审核。

6、审核结束，工作人员宣布全组抽签结果。

7、抽签结束，选手离场。

2018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艺术竞赛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赛点

比赛期间交通住宿等相关信息

一、公交相关信息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丹霞路校区，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8 号。

（公交线路请登录合肥公交集团网站查询，或拨打公交集团服务热线：0551-64466166）

二、住宿相关信息

1、迈亚小栈主题宾馆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正对面

联系电话：0551——63830630

2、一路同行连锁酒店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对面

联系电话：0551——63429967

提示：以上提供的各项信息仅供参考！

安全保卫须知

为了保证 2018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艺术竞赛安全、有序、顺利地进行，确保各位来宾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工作要求，特制定以下须知：

一、交通安全

- 1、凡驾驶机动车进入比赛场地的选手及工作人员，要听从工作人员指挥，将机动车辆停放在指定停车场。
- 2、车辆在比赛场地附近行驶要安全礼让。
- 3、要遵守国家交通安全法则，以及比赛城市的交通有关管理规定。

二、治安安全

- 1、遵守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及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
- 2、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防止丢失。
- 3、各类人员要遵守赛场规定，凭有效证件进入赛场，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随意走动。
- 4、严禁在住地内酗酒滋事。

三、消防安全

- 1、遵守国家消防法规以及学院、比赛场所、住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 2、各赛场工作人员要重视防火工作，要对自己所负责区域进行安全检查。
- 3、比赛现场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乱拉乱接临时电线、使用伪劣电器设备。
- 4、住地内严禁使用明火、卧床吸烟、乱扔烟蒂。存放物品要与

照明设备保持一米间距、遇火灾及时报警（电话：119），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从安全出口逃生。

四、突发事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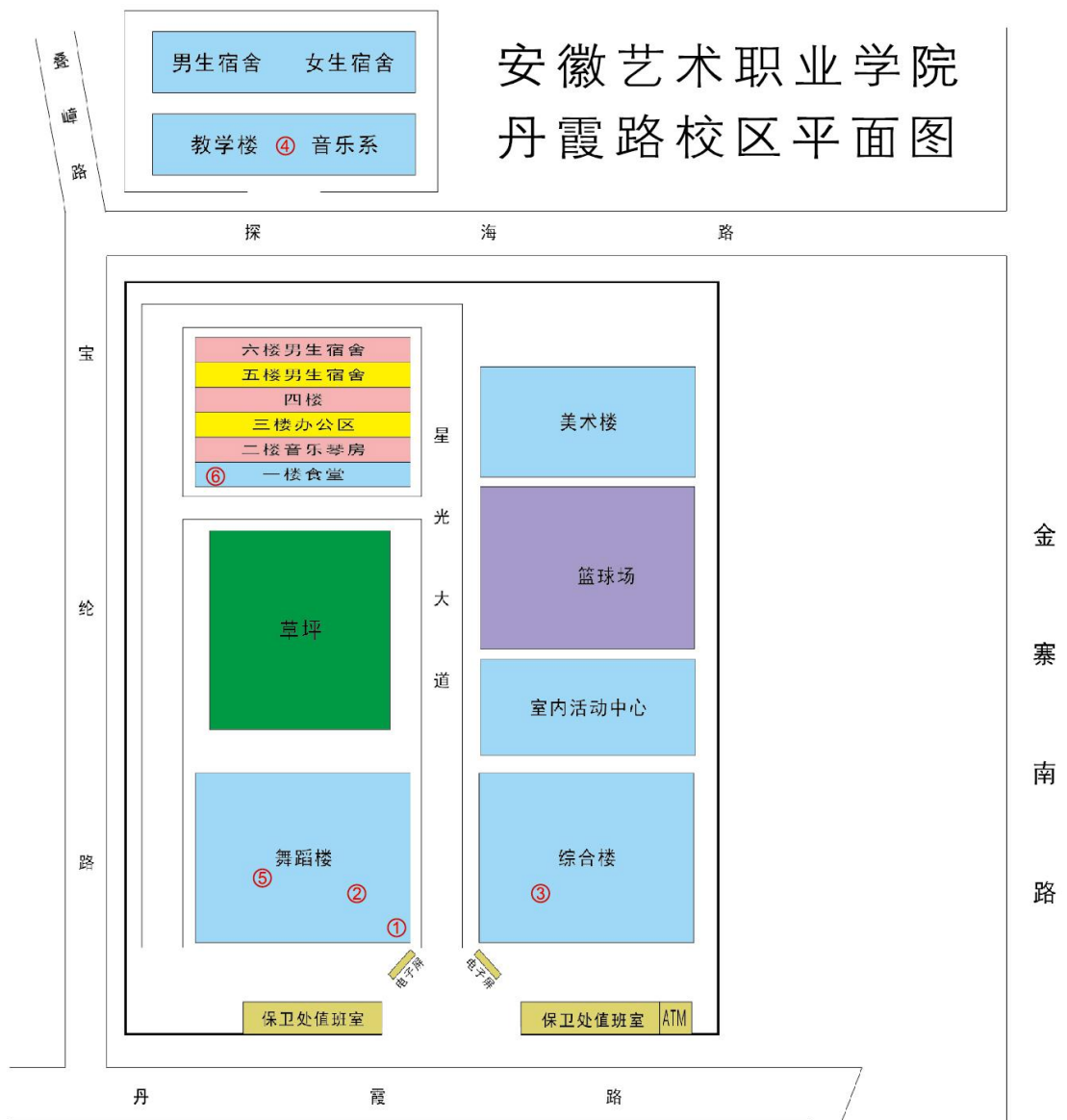
遇有突发事件要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逃离现场，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事件，确保人身安全。

五、紧急情况电话

安保部负责人：叶志刚

联系电话：13805519018

校内电话：63876273



温馨提示:

- ① 报到、抽签处: 舞蹈楼一楼图书馆会议室
- ② 中国舞表演赛场: 舞蹈楼二楼剧场
- ③ 钢琴演奏赛场: 综合楼二楼剧场
- ④ 练琴房: D楼琴房
- ⑤ 练功房: 舞蹈楼练功房
- ⑥ 午餐处: 赛事专用窗口